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15民再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刘喜,又名刘石喜,男,1965年9月11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委杨安村213号,身份证号码:441521196509113251。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刘玉清,女,1962年6月1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1019号23楼C座,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0601112X,系黄家妻子。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宏思,男,1982年3月3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身份证号码:440307198203030015,系黄家儿子。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凤仪,女,1984年2月1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身份证号码:440307198402010025,系黄家女儿。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金,女,1989年10月8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10081120,系黄家女儿。

上列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光玉、郭晓莉，均系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刘佑辉，又名刘辉，男，1940年6月25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惠东县吉隆镇黄埠居委西门村，身份证号码：441323194006254311。

委托代理人：陈可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京灏，男，1993年06月10日，汉族，住广东省惠东县吉隆镇黄埠居委西门村，身份证号码：441323199306104334。

原审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住所地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

负责人：刘新旺，该村委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因与被申请人刘佑辉及原审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5）汕尾中法民一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粤高法民二申字第1482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刘喜、刘玉清及其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被申请人刘佑辉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可强、刘京灏到庭参加诉讼。原审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申请再审称：其与被申请人刘佑辉于2006年5月30日签订《合股合同》，

约定三湖肇农场的合伙承包经营期限为 60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股权各一半，该农场财产按二股份分红。上述协议签订后，其投入农场的金额共计 367236 元，而被申请人投入金额仅为 129500 元。后双方因开发经营纠纷诉至海丰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再审申请人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但二审法院在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中未适用《土地承包经营法》、《物权法》等相关的正确法律对再审申请人依照《合股合同》应取得的农场经营权予以确认，并在判决终止合伙关系时对合伙财产的分割也存在法律适用的错误，从而造成对再审申请人合法的农场经营权的侵害。因此，再审申请人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判决撤销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汕尾中法民一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判令三湖肇农场总面积一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再审申请人；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刘佑辉辩称：其与再审申请人于 2006 年 5 月间所签订的《合股合同》，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在本案中，发包方认可的承包人是刘佑辉，并不认可黄家和刘喜是承包方，且双方签订《合股合同》是在《物权法》生效之前，不能依据《物权法》来判定《合股合同》的效力，因此，双方签订的《合股合同》是无效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其对农场投资共计 463270 元，而再审申请人只投入资金 55000 元。其虽对原判决认定的双方投入及分配有异议，但为了案件定纷止争才没有上诉或申请再审。综上，原判决认定三湖肇农场经营权归其所有正确，请求法院驳回

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在查清双方对农场投入资金基础上依法裁判。

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未作陈述。

2011年11月4日，原告刘佑辉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及第三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无效；2、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股合同》；3、三湖肇农场的经营权归原告；4、原告与被告合伙经营三湖肇农场期间的财产全部归原告所有；5、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47103元；6、被告将三湖肇农场海林证字（2004）第000689号《林权证》的原件归还原告；7、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刘佑辉于1995年10月9日向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承包该村委会集体所有的三湖肇农场，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了承包范围，承包时间60年，即自1995年10月9日起至2055年10月9日止。承包款为人民币260000元。2006年5月1日第三人和原告、被告刘喜及黄家（已去世）三方签订了《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将三湖肇农场转包给刘喜、黄家承包经营，第三人在转让书上加盖公章，2006年5月30日刘佑辉与刘喜、黄家又签订了《合股合同》，约定2006年5月1日第三人和刘佑辉、刘喜及黄家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作废，刘佑辉一股份，刘喜及黄家为一股份，双方订立条例：1、投资经济刘佑辉、刘喜及黄家各一半即是50%；2、三湖肇农场所有财产（固定物资、收入经济）按二股份分红；3、按原合同承包60年期限，刘佑辉、刘喜及黄家双方股权各一半；4、第一期收入总款，抽出

100000 元补给海南一位朋友退股款。5、合同一式三份，刘佑辉一份，刘喜、黄家二份；6、合同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双方合股后，除第三人同意承包款中 10000 元补助刘佑辉的开路费，余下 250000 元原告已付清承包款给第三人，双方投入部分资金用于修路等，2008 年被告刘喜在承包山林地种植桉树 8470 株，现价值原、被告确认为 74765 元。双方确认农场无其他财产，对外无债权债务，但双方对出资额无法确定，表示至现未经结算，本院限定原、被告对双方的出资额自行清算，但双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有答复。双方合股期间农场进销帐由原告管理，对原告确认的农场付出的单据，被告对有刘喜和黄家签名的予以确认，无签名的不予承认，据此，经本院核对，双方合股期间农场的付出有：1、2009 年 10 月 27 日交省编制费 1 单 3000 元；2、2009 年 7 月 13 日和 21 日交清第三人第四期承包款 2 单 40000 元（10000 元补助开路费）；3、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有刘喜、黄家签名的进销存帐 8 笔 363800 元，但对其中 2006 年 5 月 7 日 1 笔 55000 元注明是黄家自用，有黄家本人签名，原告称该款是黄家向其个人所借，不是向农场所借；4、农场在 2007 年 3 月份至 6 月份有刘喜签名的付出 37700 元。以上付出共 444500 元。原告承认被告在 2007 年分三次交给其投资款共 110000 元，因被黄家借去 55000 元，原告认为被告投资额是 55000 元。对被告提供的原告于 2006 年 3 月 5 日所写的收条，内容为：“刘喜交来三湖峯三期承包款共 150000 元。（第四期承包款由刘喜负责交给管区）”，原告称是当时为应付个别村民假转让农场时自己所写的，实际并没有收到被告的钱，但被告不承认假转让一说，称其确

有交给原告 150000 元。被告称其还有其他付出，但表示没有证据。本案重审时被告提交二份新证据，一份写明“黄家付投资西南农场人民币贰万元正，收款人刘辉。2007 年 2 月 24 日”，原告称没有收到这 20000 元；另一份写明“三湖董做山的火路和山路的共工程款 87236 元。刘辉。7 月 4 日”，原告认为其中 78000 元是原告付出的，9236 元由刘喜付给司机的，被告认为 87236 元拿给原告了，单拿给黄家报的，各说一辞；上述二单据中“刘辉”签名经鉴定为原告本人所签，二单据双方都认为还没有进账。原、被告均称有参与管理农场，原告要求自行经营农场，被告要求分包各自经营农场，另要求原告给予补偿，但不反诉。原告认为农场是他自己的，现价值多少钱与被告无关，不同意由被告承包，也不同意补偿，只同意分割桉树一半价值给被告。第三人称原告一直有在经营农场，所有承包款也是原告交纳。被告承认三湖董农场的《林权证》现由其收执，《林权证》权属人是第三人。原、被告在合作过程中因发生纠纷而停工，农场至现无法继续开发。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双方都表示同意继续履行，依法应予维护。原、被告之间的合作关系，属个人合伙关系。2006 年 5 月 1 日第三人和原告、被告刘喜及黄家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虽有第三人的盖章，但已注明作废，且根据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原告一直均有参与农场的事务，第三人亦称原告一直有经营农场，因此其转让行为无效。原告刘佑辉、被告刘喜及黄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合股合同》，属于个人合伙，后双方在合伙过程中，因双方发生矛盾无法继续开发，且双方已无合作意愿，其合伙关系应予终止，《合股

合同》中的其他约定双方应予执行。对双方在合伙期间农场付出中 2006 年 5 月 7 日 1 笔 55000 元原告承认是黄家向原告本人所借，故不应计入农场的付出，该款应由原告另行向黄家的继承人主张。对被告提供的原告于 2006 年 3 月 5 日所写的 150000 元的收条，原告承认是其自己所写的，应予确认，其提出是假收条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对黄家于 2007 年 2 月 24 日投资农场的 20000 元，也应予确认；至于农场做火路和山路的工程款 87236 元，因黄家已去世，死无对证，无法认定。农场的总付出应是 464500 元 -55000 元 =409500 元，被告方的出资额应是 110000 元 +150000 元 +20000 元 =280000 元，则原告出资额是 409500 元 -280000 元 =129500 元。双方确认农场现有财产为农场种植的桉树价值 74756 元，无其他财产，对外无债权债务，双方合伙期间农场已亏损，损失亦应由双方共同承担，故原告应补还被告多出的投资款的一半为 $(280000 \text{ 元} - 129500 \text{ 元}) \div 2 = 75250 \text{ 元}$ ，双方确认农场现有财产为农场种植的桉树价值 74756 元，按合同约定各占一半为 37378 元。则原告应付给被告 75250 元 +37378 元 =112628 元。法律规定了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故对原、被告双方各自所述且未经双方确认的投资和付出，依法不予认定。因三湖肇农场由原告刘佑辉继续承包，故《林权证》应由被告交还原告收执，原告该请求应予支持。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因是双方引起矛盾致使农场无法继续开发，双方均有责任，该请求本院不予采纳。对被告所有请求，因被告不反诉，依照不告不理原则，本院依法不予处理。因黄家已去世，其于本案中的债权债务可由其继承人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承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无效。二、终止原、被告的合伙关系，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所有的三湖肇农场由原告刘佑辉继续承包。原、被告合伙经营该农场期间所积累的所有财产归原告刘佑辉所有。三、由原告刘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撤回的合资款人民币 112628 元。四、由被告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三湖肇农场海林证字（2004）第 000689 号《林权证》交给原告刘佑辉收执。五、驳回原告刘佑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二次评估费 5000 元，共 278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 13900 元。字迹鉴定费 10600 元由原告负责。

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合伙协议继续履行。二审法院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合伙协议纠纷。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是：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合伙合同的效力问题。2、关于工程款 87236 元如何认定及处理的问题。关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合伙合同的效力问题。鉴于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转让书》后，均有投入资金并共同参与农场经营，应认定双方当事人存在合伙关

系。但由于《合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现双方当事人对农场开发经营问题发生矛盾引起本案诉讼，刘佑辉坚决要求解除合股合同，致使继续合伙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第 52 条“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的规定，原审判决终止双方当事人的合伙关系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关于工程款 87236 元如何认定及处理的问题。《意见》第 54 条规定：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据此，原审在判决终止双方当事人合伙关系的同时，将农场积累的财产及承包经营权判归刘佑辉所有并由刘佑辉支付上诉人合伙财产分割款并无不当。对于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庭审中确认没有进账（结算）的 87236 元工程款，上诉人提供了刘佑辉立具的单据证明该款系上诉人付出的投资款。被上诉人予以否认，但未提供证据证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被上诉人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该款应确认系上诉人付出的投资款，由被上诉人退还一半投资款 43618 元给上诉人，即被上诉人应退还上诉人投资

款合计为 112628 元+43618 元=156246 元。原审以黄家已死亡不予认定及处理，显属不当。原审判决除对工程款 87236 元部分处理有误，应予纠正外，其他处理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上诉请求继续履行合伙合同，理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52、5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海丰县人民法院（2014）汕海法民一重字第 3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二、四、五项；二、变更海丰县人民法院（2014）汕海法民一重字第 3 号民事判决的第三项为：由被上诉人刘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诉人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的投资款人民币 156246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00 元，二次评估费人民币 5000 元，共人民币 27800 元，由上诉人刘喜、刘玉清等人负担人民币 13900 元，被上诉人刘佑辉负担人民币 13900 元；字迹鉴定费人民币 10600 元由被上诉人刘佑辉负担；反诉费用人民币 1862.5 元，由上诉人刘喜、刘玉清等人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00 元，由上诉人刘喜、刘玉清等人负担人民币 11400 元，被上诉人刘佑辉负担人民币 11400 元。

经再审查明，一审、二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本院再审予以确认。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是合伙协议纠纷，争议焦点是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的合伙关系应否终止的问题。刘佑辉与刘喜、黄家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合股合同》，其内容反映了合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当认定其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被申请人刘佑辉向原审法院起诉，提出解除与再审申请人签订的《合股合同》，三湖肇农场的经营权及合伙经营三湖肇农场期间的财产全部判归其所有，并由再审申请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447103 元等诉讼请求。经查，双方签订的《合股合同》没有对解除合同的条件作出约定，也未就解除合同所涉及的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且合同签订后双方已开始实际履行，再审申请人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等主要义务。现刘佑辉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等上述诉讼请求，因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或者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以及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不符，依法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和实体处理有误，应予纠正。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本院（2015）汕尾中法民一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和海丰县人民法院（2014）汕海法民一重字第 3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被申请人刘佑辉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00 元，二次评估费人民币 5000 元，共人民币 27800 元，由再审申请人刘喜、刘玉清等人负担人民币 13900 元，被申请人刘佑辉负担人民币 13900 元；字迹鉴定费人民币 10600 元由被申请人刘佑辉负担；反诉费用人民币 1862.5 元，由再审申请人刘喜、刘玉清等人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800 元，由被申请人刘佑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马丹娜
审判员 陈宏源
审判员 钟荣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月亮